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98年4月23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8年10月1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11月4日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4月30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5月7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5月22日第192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26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3年1月9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12月24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9年1月9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9年5月1日校長核訂通過
民國109年9月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9年9月22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班依據東海大學組織規程第廿四條第八款之規定，設立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班主任及本院各系所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本班專任授課教師代表3至8人。
- 前項選任委員，授權由本班班主任每學年推舉之。
- 與本班學生生活、獎懲及學業方面有關之議案，應由本班學生代表3至6人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班主任兼任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班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二、班務發展計畫。
 - 三、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四、會議提案及本班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集會一次，由班主任召集之。在必要時，班主任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